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號

原告 陳志鴻
告訴代理人 顧維政律師
被告 陳賢智
陳冠良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易字第43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志鴻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35號被告陳賢智、陳冠良被訴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李珮綾

法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颺